

## 聲響科技研究所論文及比對標準(經教務會議通過)

### Q1. 論文格式

A1. 碩(博)士論文，且論文比對標準為20%。

### Q2. 訂定學術倫理教育實施方式(學術倫理教育實施方式)

A2. 參加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課程

### Q3. 訂定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議機制與對應辦法

A3. 聲響科技研究所學生修業規定：檢附證明提出申請，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認定。

### Q4. 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訂定系所學術委員會審查機制

A4. 研究成果認定申請書

### Q5. 特殊條件口試委員之遴聘原則

A5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標準如下：

1. 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一年(含)以上者。
2. 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兼任助理教授滿二年(含)以上者。
3. 在學術上有專門論著者。

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標準如下：

1. 具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滿五年(含)以上者。
2. 具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專門著作。
3. 在相關領域工作，曾經獲得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藝文工作者。

Q6：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，對指導教授之課責機制與對應辦法

A6：聲響科技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：

至少一年內不得新任貴所之研究生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、學位論文考試委員

Q7：代替碩博士論文之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

A7：由於本所論文格式取消書面報告及技術報告，故更改為只需繳交論文。